**浙江省2012年“双百”法治宣讲活动**

**工作总结**

2012年，浙江省按照全国“双百”活动组委会的总体部署和省“双百”活动年度计划，继续深入贯彻实施“双百”活动常态化工作意见，以抓机制建设促工作落实，全省法治宣讲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法制宣传效果更加明显突出。今年全省 “双百”活动已成功举办34场报告会，约有1.5万余人聆听了法治宣讲，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一、主要做法**

 (一)抓住重点，统筹谋划。一是明确任务。今年3月，省“双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召开由组织、宣传、政法、教育、司法、法学会等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双百”活动组委会精神，总结分析我省“双百”活动工作情况，研究制定《浙江省2012年“双百”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责任。二是周密计划。根据省“双百”活动组委会部署和常态化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各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基层在法治实践中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听课对象，科学合理地制定活动计划，落实专人负责活动联系、协调工作，力求做到每一环节相互衔接，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三是认真实施。4月上旬，由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浙江省2012年“双百”活动的通知》，确定了活动的总体要求、宣讲主题、范围和组织形式。5月初，举行“双百”活动启动仪式，省“双百”活动组委会副主任、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宋光宝以媒体专访形式发表动员讲话，进一步提出要求，明确目标，强调要不断提高法治宣讲的针对性、实效性，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二)确定主题，选准专家。一是确定“主题菜单”。在全国“双百”活动组委会提供的宣讲选题范围基础上，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实际，选取“新时期党的群众工作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为重点主题，形成“主题菜单”供市县“点菜”，使供需双方相接对接，突出了选题的主导性。二是落实“自选订单”。有部分市县根据当地的特殊情况，提出了“主题菜单”以外的题目，为满足他们的需求，我们确定了“民间金融治理与法制”等题目作为“自选订单”，进一步提高了选题的针对性。同时，及时调整计划，协调落实师资，配合老师准备教案。三是充分利用人才资源。我们充分挖掘本土资源，利用好省外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学科专业多样、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文采口才俱佳”的师资队伍，有效保证了宣讲活动的质量。

 (三)精心组织，热情服务。一是抓组织。针对我省实际情况，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的工作方法，在广泛征求各方需求建议的基础上，制定整体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做到“一场一方案、一步一安排，专人负责、逐条落实”。二是抓协调。为确保每场报告会能按照计划时间、主题、师资、听课对象如期举行，主动加强有关市、县主办方与授课专家之间的沟通协调，耐心解释、科学调度，使全年报告会任务得到落实。三是抓保障。精心编制接待方案，就确定航班车次、时间地点、行程安排等问题反复与授课专家和相关市县联系协商，落实专人陪同、专车接送，收集相关工作资料，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保证各位专家工作顺利、行程安全。

**二、主要成效**

 (一)宣传效果更加显著。我们坚持“双百”活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党政机关、进政法部门、进党校高校要求，全年有绍兴、嘉兴、丽水、洞头、泰顺等共6场报告会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有18场为省、市党政机关、政法部门和党校的领导干部专场;还有10场主要是面向市、县基层干部和政法系统干警。在办好“双百”活动报告会的同时，积极扩大宣讲活动的受众面和影响范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对名家所作专场报告会进行全程录像，整理后送省委组织部、宣传部作为全省干部法治学习音像材料，编入“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教材;有关讲课文字材料在省法学会网站和《法学动态》上刊登，供大家学习。

 (二)指导实践更加有力。通过专家宣讲、专题辅导和互动解答，从理论角度解决了科学发展与法治建设中的疑难杂症。比如，我们结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出台，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陈卫东教授对新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深入解读和系统阐述，及时帮助政法领导干部和广大干警对新刑诉法重点内容的领会和掌握。为全力做好党的十八大安保工作，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们专门邀请了法学专家游劝荣教授作“当前基层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及解决途径”、“新时期党的群众工作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专题报告，既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又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使广大领导干部、政法干警深受教育和启发。浙江大学教授、省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李有星以“民间金融的治理与法制”为主题，深刻剖析了我省企业融资难、民间借贷问题突出的深层次原因，提出了民间金融依法治理的途径和办法，精辟的讲解为各级党政领导厘清了思路，点明了方向，增强了信心，提高了驾驭金融市场的能力。

 (三)师资力量更加雄厚。今年，我们先后邀请了蔡守秋、游劝荣、薛刚凌、王轶、陈卫东、汪习根等6名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来我省讲课，专家们不仅从更高的层次和角度对我们进行了法学理论和知识的宣传辅导，而且还传经送宝，带来了最新、最前沿的法学研究成果，为加快培养我省法治宣传师资队伍、促进法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提供了很好的学习借鉴机会。通过“双百”法治宣讲平台，进一步调动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的积极性，使我省一批中青年法学家在活动中得到了锻炼，既促进了法学理论研究，又拓宽了理论联系实际的途径，能够运用研究成果指导解决现实问题。

 (四)活动操作更加规范。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双百”常态化工作经验交流片会精神，省“双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及时制定了贯彻意见，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组织召开全省“双百”活动专题座谈会，邀请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有关领导及部分专家学者和各市法学会负责人参加，传达全国“双百”活动常态化经验交流片会精神，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回顾2012年全省“双百”活动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研究谋划2013年“双百”活动工作思路。制定了《浙江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切实改进选题方法、宣讲方式和组织保障工作，注重掌握听众的意见建议，认真进行梳理分析，及时反馈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有效提高了法治宣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今年我省“双百”工作得到了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的充分肯定，在全国“双百”常态化工作经验交流片会上作了交流发言，有关工作情况在全国“双百”活动简报上刊登。

**三、明年工作打算**

2013年浙江省“双百”活动，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工作主线，以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省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为工作重点，以提高党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为目的，坚持宣讲内容与重点课题研究相结合、宣讲主题与实际需要相结合、宣讲形式与研讨式互动相结合，进一步深化“双百”常态化工作。

一要进一步拓展活动的深度广度。着力从“双百”“活动宣讲主题、宣讲方式和主讲人三个方面入手，正确把握宣讲主题的定位，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理想与现实”、“精专与宽泛”之间的关系，根据不同受众对象的不同需求来确定选题，选准专家进行宣讲。注重从各级领导干部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从法学理论层面进行深入研究解剖，以强化宪法与民主、宪法与法治的理念，消除人们常见的误解和顾虑，引导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讲方式从片面、单向灌输方式，改为研讨会(班)模式，主讲与自由讨论相结合，参与者与主讲者互动。

二要进一步完善活动的运行机制。强化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浙江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工作规程》，确保活动规范、有序。改进选题机制，在宣讲主题上由“主题菜单”选题为主逐步向“主题菜单”和“自选订单”相结合选题转变。创新选人机制，拓宽选人范围，打破不同领域、学科和专业界线，立足法学，放眼其他社会科学，广泛吸收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等与法学密切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参与“双百”活动，以适应新时期法治建设的需要。丰富宣讲形式，改变报告会式的“传道”模式，增加“授业、解惑”的形式，安排互动环节，也可根据需要采取座谈会、研讨会形式组织交流、讨论和辩论。

三是进一步强化活动的宣传效果。不断创新宣传的方法手段，突出“双百”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基层干部群众所思所想，了解基层法治建设所需所求，有的放矢地准备宣讲教案，做到基层需要什么就宣讲什么，既帮助广大干部增强法治理论素养，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又教会他们运用理论知识指导实践，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不断拓展法治宣传的渠道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技术传播快、覆盖面广、群众易接受的优势，做到法治宣传报纸上有文章，电视里有专栏，网站有页面，手机有信息，微博有讨论，真正做到法治宣传家喻户晓、深入人心。